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20号

申请人：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委严庄桥188号。

法定代表人：冯剑。

被申请人：常州兆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曹巷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羚。

执行过程中，经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达公司）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7月18日决定将常州兆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20日，本院对兆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兆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兆米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3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登记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星辰村曹巷路318号。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兆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总标约78万余元。现兆米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兆米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金立达公司对兆米

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兆米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星辰村曹巷路318号，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兆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常州兆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夏 慧
审 判 员 黄 冬 梅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永 江
书 记 员 郭 凌 莹